



1 January 2004

秘书长公报

修正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ST/SGB/2002/1)

秘书长兹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2、12.3 和 12.4 和工作人员细则 112.2(a)，颁布对秘书长第 ST/SGB/2002/1 号公报所颁布的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的修正案文。修正案文附在本公报后。

第 1 节

宗旨

1.1 基于下列理由，修正以下工作人员细则案文：

(a) 细则 103.20 (教育补助金) 业经修正，以允许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在子女无法从教育机构前往工作地点时前去探视；

(b) 细则 104.3 (重新雇用) 业经修正，以规定工作人员离职不满十二个月就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获得新的任命时，某些应享权利须作出调整，并阐明作出调整时采用的方法；

(c) 细则 104.13 (长期任用) 业经修正，以反映此前对细则 104.14 所做的改动；

(d) 细则 105.3 (回籍假) 业经修正，以确保与此前对细则 104.14 所做的改动保持一致；

(e) 细则 110.4 (适当法律程序) 业经修正，以规定应以书面方式将工作人员所受指控及可自费请律师协助辩护的权利通知该人员；

(f) 细则 111.2(i) (申诉) 业经修正，以规定工作人员可自费请律师代表本人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g) 细则 111.2(1) (申诉) 业经修正，用根据细则 104.14 设立的中央审查机构代替以前的任用和升级机构。



1.2 后面附上待插入 ST/SGB/2002/1 印本的新页张，内有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文、《工作人员条例》及其附件中变动的部分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中变动的部分。

第 2 节
最后规定

2.1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报中各项修正的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

2.2 下列公报就此作废：

- 题为“工作人员细则 110.4(a)、111.2(i)、210.1(b) 和 310.1(d)的修正案”的 ST/SGB/2003/8，和
- 题为“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1 段的修正案”的 ST/SGB/2003/10。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联合国宪章》

与工作人员任职有关的条款

第八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第一百条

一、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二、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一、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适当之办事人员应长期分配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并于必要时，分配于联合国其他之机关。此项办事人员构成秘书处之一部。

三、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一百零五条

一、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二、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时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三、为明定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作成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

* * *

大会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以 1952 年 2 月 2 日第 590 (VI)号决议制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嗣后以下列决议予以修正：1953 年 12 月 9 日第 781 (VIII)号和第 782 (VIII)号决议、1954 年 12 月 14 日第 882 (IX)号决议、1954 年 12 月 17 日第 887 (IX)号决议、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4 (X)号决议、1957 年 2 月 27 日第 1095 (XI)号决议、1957 年 12 月 14 日第 1225 (XII)号和 1234 (XII)号决议、1958 年 12 月 5 日第 1295 (XIII)号决议、1961 年 11 月 28 日第 1658 (XVI)号决议、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30 (XVI)号决议、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9 (XVIII)号决议、1965 年 12 月 13 日第 2050 (XX)号决议、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21 (XX)号决议、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69 (XXII)号决议、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81 (XXIII)号和第 2485 (XXIII)号决议、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2 (XXV)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21 日第 2888 (XXVI)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0 (XXVII)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08 (XXVI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4 (XXVII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3 (XXIX)号和第 3358 B (XXIX)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1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0 号决议和第 32/450 B 号决定、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9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433 号决定、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4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459 号决定、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6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5 C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69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6 号和第 39/245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469 号决定、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7 号和第 41/209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1 号和第 42/225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5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1 号和第 45/251 号决议、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2 日第 47/216 号决议、1993 年 4 月 30 日第 47/226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和第 48/225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 号和第 49/223 号决议、1995 年 4 月 6 日第 49/241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号决议和第 54/460 号决定、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决议和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0 号决议。

(c) 如果依照(b)款规定为合格的工作人员在一个学年之内重新奉派前往其本国境内的工作地点工作，可领取该学年剩余时间的教育补助金。

(d) 依照细则 104.6 的规定被视为在其正常工作地点就地征聘的工作人员执行特派任务至少六个月期间，也可由秘书长核准支付教育补助金。

期限

(e) (一) 补助金应支付到子女完成中等教育以后的四年学习期间最后一学年结束或获得第一个承认的学位时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日期为准；

(二) 通常在子女年满 25 岁的学年以后即不再支付补助金。但如子女的教育因国民兵役、因病或因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中断至少一年时，合格期限应按中断期相应延长。

补助金数额

(f) 工作人员有权领取的补助金数额载于本《细则》附录 G。

(g) 工作人员任职期间或子女求学时间未包括整个学年时，应依照秘书长所定的条件，按比例折算应领取补助金。工作人员于学年开始后，在任职期间死亡时无须按比例折算补助金。

旅行

(h) 工作人员因子女在教育机构求学而依照附录 G 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规定领取教育补助金时，有权依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每学年领取子女从教育机构到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子女无法前往工作地点时，可根据秘书长规定的条件，核准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代替子女来回旅行。

(i) 在指定工作地点任职的合格工作人员，可依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领取子女来回两次的旅费。

学习本国语文的学费

(j)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3.2(c)款的规定学习本国语文的学费可以报销，但须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条件。

伤残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

(k) 各类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在本国工作，只要其任用期在六个月或六个月以上或连续工作已满六个月，都可以领取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工作人员依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有权领取的补助金数额载于本《细则》附录 G。

第四条

任用和升级

条例 4.1

《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权力归秘书长所有。任用工作人员时，包括任用政府借调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或官员一人以秘书长名义签发本《条例》附件二规定的任用书，送交工作人员收存。

条例 4.2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升级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适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

条例 4.3

按照《宪章》的原则，选拔工作人员时，应不因种族、性别或宗教而有区别。只要可行，即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选拔。

条例 4.4

在不违反《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也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的情况下，填补空缺时，应充分考虑到已在联合国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对于已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各专门机构，也应以互惠方式适用此种考虑。对于必须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的规定任用工作人员填补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空缺，秘书长可以限定只有经秘书长界定的内部候选人有资格申请，在此种情况下，如无内部候选人符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及该职位的要求，则应准许其他候选人按照秘书长所订条件提出申请。

条例 4.5

(a)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任期通常应为五年，期满可以延长或续聘。其他工作人员应在秘书长所定与本《条例》相符的条件下，准予长期任用或暂时任用。

(b) 秘书长应规定哪些工作人员具有长期任用的资格。准予或核定长期任用以前的试用期，通常不应超过两年，但秘书长可视个别情况，将试用期延长，最多以延长一年为限。

条例 4.6

秘书长应规定适当的健康标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才能任用。

第四章

任用和升级

细则 104.1

任用书

发给每一工作人员的任用书都明白载列或规定参照一切雇用条款和条件。工作人员依照契约应享受的一切权利以任用书内明白载列或规定参照者为限。

细则 104.2

任用生效日期

(a) 每一就地征聘工作人员的任用应于工作人员开始执行职务之日起生效。

(b) 每一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任用应于为赴任而开始公务旅行之日起生效，如不需旅行，则于其开始执行职务之日起生效。

细则 104.3

重新雇用

(a) 重新雇用的退職工作人员，应给予新的任命，工作人员离职不满十二个月就被重新雇用，或按照《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退休或残疾至少十二个月后被重新雇用，可按照下文(c)款的规定复职。

(b) 退職工作人员复职时，应于其任用书内注明。退職工作人员获得新的任命时，任用条件应全部适用，除以下规定外过去的任何任职时间不予考虑：

(一) 在确定工作人员的聘用职等和调动记录时，可以考虑到过去的任职；而且

(二) 工作人员离职不满十二个月就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获得新的任命时，任何与解雇补偿金、回国补助金或积存年假折付款项有关的付款应作出调整，以便在新的任用结束后再次离职时应支付薪金的月数、周数或天数在同过去各任职期间已付款的月数、周数或天数相加之后，不超过在连续任职的情况下总共应付款的月数、周数或天数。

(c) 工作人员一旦复职，即应视为其工作期间未曾中断，应将其因离职而领取的任何款项退还联合国，包括细则 109.4 规定的解雇补偿金。细则 109.5 规定的回国补助金及细则 109.8 规

定的积存年假折付款项。离职与复职的间隔时期，在可能和必要的范围内，应记作年假，超出年假的时期，应记作留职停薪的特别假。工作人员于离职时按照细则 106.2 的规定积存的病假应再予保留；工作人员如参加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则应按该基金的《条例》办理。

细则 104.4

工作人员提出的通知和提供资料的义务

(a) 工作人员应于任用时，负责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可能需要的资料，以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确定其身份或完成与其任用有关的行政手续。

(b) 后来如有任何变更，影响到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确定的身份时，工作人员也应负责迅速将此种变更，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c) 工作人员有意取得其国籍国以外任何国家的永久居留身份，或有意改变其国籍时，应在其居留身份或国籍的改变最后确定以前，将此种意向通知秘书长。

(d) 工作人员于被捕、被控犯有情节轻微的违反交通规则行为以外的罪行、或在刑事诉讼中以被告身份被传出席法庭、或因犯有情节轻微的违反交通规则行为以外的罪行而被判罪、罚款或判处监禁时，应立即将此事报告秘书长。

(e) 秘书长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工作人员提供资料，说明其任用以前与涉及其是否适合任用的事实，或有关作为一个工作人员应有的忠诚、行为和工作的事实。

细则 104.5

地域分配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4.2 的要求，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适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此项规定不适用于一般事务职类或类似薪等的职位。

细则 104.6

就地征聘

(a) 在本《细则》范围内将工作人员视为各工作地点(包括特派任务在内)的就地征聘人员所根据的条件，见本《细则》适用于有关工作地点的附录 B。

(b) 经认定为就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不得享受细则 104.7 所指的津贴或福利。

细则 104.7

国际征聘

(a) 除依照细则 104.6 的规定视为当地征聘的人员以外，其他工作人员应视为国际征聘。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一般可领的津贴和福利包括：开始任用及离职时其本人与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家用物品搬运费、侨居津贴、回籍假、教育补助金和回国补助金。

(b) 外勤事务人员和应聘专为特派任务工作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侨居津贴或家用物品搬运费。

(c) 工作人员已改变其居留身份，而根据秘书长的看法，该工作人员可视为其国籍国以外的任何国家的永久居民时，如秘书长认为该工作人员继续根据回籍假地点享有侨居津贴、回籍假、教育补助金、离职时其本人和配偶及受扶养子女的回国补助金和旅费，及家用物品搬运费，与这些津贴或福利的原订宗旨不合，该工作人员即丧失此种权利。关于按居留身份应享有国际福利的条件见本《细则》适用于有关工作地点的附录 B。

细则 104.8

国籍

(a) 联合国在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时，不承认一个工作人员有一个以上的国籍。

(b) 工作人员依法取得一个以上国家的国籍身份时，该工作人员的国籍，就《工作人员条例》和本《细则》而言，应为秘书长认为与该工作人员关系最为密切的国家的国籍。

细则 104.9

(作废)

细则 104.10

家庭关系

(a) 除无法征聘具有同等良好资格的另一人外，不得任用与工作人员有任何下列关系的人：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

(b) 工作人员的丈夫或妻子可以任用，但必须完全符合所考虑的职位的条件，并且不因其与该工作人员的关系而优先录取。

(c) 一个工作人员如与另一个工作人员具有上文(a)款和(b)款所指的任何一种关系；

(一) 不得被指派担任某一职位，而在职权上成为与其有关系的工作人员的上级或下级统属人员；

(二) 没有资格参加作出或审查影响到与其有关系的工作人员的身份或权利的行政决定。

(d) 一个工作人员与另一个工作人员结婚，并不影响夫妻两人中任何一人的契约身份，但其应享权利与其他福利应按照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加以更改。工作人员的配偶如为加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另一组织的工作人员，也应作同样的更改。如夫妻两人都是工作人员，但因派在不同工作地点而分别维持家计时，在不违背任何工作人员条例或大会其他决定的情况下，秘书长可决定准其各自保留这些权利和福利。

细则 104.11

内部候选人和内部空缺

就工作人员条例 4.4 而言，“内部候选人”指前经按照细则 104.14 和细则 104.15 征聘的工作人员。限定此种内部候选人才有资格申请的空缺应称为“内部空缺”。秘书长应制定非内部候选人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空缺的条件。

细则 104.12

暂时任用

工作人员应聘时，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暂时任用方式任用：试用、定期任用或无定期任用。

(a) 试用

(一) 年龄在五十岁以下应聘从事长期工作的人员可准予试用。此种任用方式的试用期通常为两年。在例外情况下，可予缩短或延长，但延长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试用期结束时，试用人员应予长期任用，或予停职。

试用无确定的届满日期，应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适用于无定期的暂时任用的条款办理。

(二) 定期任用经过相等的一个连续任职期间后，秘书长可在适当情况下缩短或免除规定的试用期，但不得妨碍下文(b)款第(二)项的规定。

(b) 定期任用

(一) 定期任用在任用书上写明届满日期，凡应聘在指定期间工作的人员，包括各国政府或机构暂时借用到联合国工作的人员，可准予定期任用，任用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二) 定期任用不得指望延长或改为任何其他种类的任用。

(三) 虽有上文第(二)项规定,工作人员完全符合工作人员条例 4.2 的标准而年龄在五十三岁以下者,在连续工作满五年时,将斟酌本组织的一切利益,合理考虑给予长期任用。

(c) 无定期任用

以下人员准予无定期任用:

(一) 应聘专为特派任务工作而不予定期或正规任用的人员。

(二) 应聘专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秘书长指定的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或办事处工作的人员。

无定期任用不得指望改为任何其他种类的任用。无定期任用无确定的届满日期,除细则 106.2(a) 款第(三)项另有规定外,应依照《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适用于非定期暂时任用的条款办理。

细则 104.13

长期任用

(a) 长期任用工作人员以其资历、工作表现和行为充分证明适用于担任国际公务员并已表现达到《宪章》规定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高标准者,可按照本组织的需要,准予长期任用,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 细则 104.12(a)款第(一)项规定的试用期已届满;或

(二) 已按照细则 104.12(a)款第(二)项规定免除试用期;或

(三) 定期任用连续工作已满五年,并按细则 104.12(b)款第(三)项规定给予有利的考虑。

(b) 在试用期已经届满或按照细则 104.12(a)款第(二)项或(b)款第(三)项的规定免除试用期的工作人员满足本细则的各项要求时,有关部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或地方人事处可以此为理由,联合向秘书长推荐给予长期任用。推荐书在呈交秘书长之前,应向适当中央审查机构报告。

(c) 限定在细则 104.14(a)款第(一)项所称的某一方案,基金或附属机构工作的人员,可由有关的首长,在按照细则 104.14(a)款第(一)项最后一句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协助下,核准予以长期任用。

(三) 秘书长在特殊和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可核准：

a. 工作人员国籍国以外的国家为本条细则所称的本国。请求这种核准的工作人员，必须向秘书长证明：该工作人员在任用前曾经长期在该另一国设有正常住所；该工作人员在该国仍有密切的家庭关系和私人关系；而且在该国度回籍假不致与工作人员条例 5.3 的宗旨和意义相悖；

b. 在某一回籍假年度前往本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但须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条件。在此情种况下，联合国负担的旅费不得超过前往本国的旅费。

(e) (一) 除试用期内的工作人员外，工作人员可于合格工作满两年的那个历年度第一次回籍假。试用期内的工作人员在获准长期任用或延长试用期以前，无权度第一次回籍假；但若秘书长认为，不可能在任职满两年后的六个月内作出这一决定，该工作人员则可获准度回籍假，但仍须符合本条细则的其他各项条件；

(二) 在工作许可和不违反上列关于试用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回籍假可在有权度假的那个历年内任何时间使用。

(f) 在特殊情况下，可准许工作人员提前度回籍假，但通常必须合格工作至少已满十二个月或自上上次度完回籍假返任之日起通常合格工作至少已满十二个月。不得因准许提前度回籍假，而将下次有权度回籍假的历年提前。准许提前度回籍假，事后仍须满足符合此项权利的条件。如不符合这些条件，该工作人员须偿还联合国所付提前旅行的费用。

(g) 如工作人员把回籍假延迟到有权度假的历年以后使用，可以延迟度回籍假，而不改变以后各次回籍假权利的时间，但度完延迟的回籍假返任之日到下次回籍假启程之日中间，通常至少要合格工作十二个月。

(h)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或改变正式工作地点时，可要求其合并使用回籍假，但要妥善照顾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利益。

(i) 在不违反本《细则》第七章规定的各项条件下，工作人员有权按核准的回籍假旅行，申请给予本人及其合格的家属从正式工作地点到度回籍假地点之间来回路程所需的旅行时间和费用。

(j) 合格的家属，应随同获准度回籍假的工作人员旅行，但如因工作的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能同行时，可准许例外。

(八) 立即撤职。

(b) 下列措施不应视为本条细则所称的纪律措施:

- (一) 主管官员书面或口头申斥；
- (二) 追回应缴还本组织的款项；
- (三) 根据细则 110.2 予以停职。

细则 110.4

适当法律程序

(a) 除非已以书面方式将工作人员所受指控及其可自费请律师协助辩护的权利正式通知该人员，并给予合理机会让其答复所受指控，否则不得对该工作人员提起纪律诉讼程序。

(b) 任何工作人员的案件，未经提请联合纪律委员会就适当纪律措施或不采取措施发表意见，不得采取纪律措施，但下列情况无需提请发表意见:

- (一) 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秘书长双方同意，不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
- (二) 行为失检情节严重应立即离职时，秘书长将该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c) 如按照(b)款第(一)和第(二)项，未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即予立即撤职，有关的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可在收到书面撤职通知后两个月内，申请由这样的委员会复核该项措施。这种申请并不使该措施暂停生效。秘书长收到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尽快决定采取何种行动。不服这一决定的申诉不得提交联合申诉委员会。

(d) 对于经联合纪律委员会根据(b)款或(c)款审理过的纪律措施，如有不服，可直接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细则 110.5

联合纪律委员会

(a) 设立常设联合纪律委员会，以备应秘书长的要求，就总部纪律案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以及秘书长可能指定的其他这类办事处，都应设立类似的委员会。

(b) 秘书长还可为某一案件或一系列案件，在这些工作地点或其他工作地点，设立特设联合纪律委员会，也可在未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工作地点或特派团，按照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改用另一种程序。

(h) 小组的审议程序，通常应限于案件的原有书面陈述，连同简短说明和辩驳。这种说明和辩驳可以秘书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口头或书面提出。

(i) 工作人员可自费请律师代表本人向小组提出申诉。

(j)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权限发生疑问时，应由专为此项申诉而指派的小组裁决。

(k) 因效率差或效率较差而被解雇或受其他处分的案件，申诉委员会不应审议有关效率的实质问题，只应审议声称这种决定出于偏见或其他某种外在因素的证据。

(l) 小组应有权传讯可能对所涉问题提供资料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应有权查阅与该案件有关的一切文件。虽有上一句的规定，凡涉及任用和升级的问题，小组如希望取得与中央审查机构会议有关的资料或文件，应请求适当中央审查机构主席提供此种资料或文件；该委员会主席在考虑到保密的需要后，应对小组的请求作出决定。对中央审查机构主席的此种决定，不得提出申诉。小组主席应决定将哪些文件递送小组全体成员及当事各方。

(m) 小组审议申诉时，应在公平复核受理问题的情况下，尽速进行工作。

(n) 小组应于审议申诉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以多数票表决，通过报告，并将报告送交秘书长，该报告应视为申诉的审议程序经过的记录，并可载列所涉问题的概要和小组认为适当的建议。此种建议的表决情况，应予记录。小组的任何成员均可要求将其不同意见载入报告。

(o) 虽有上项规定，申诉所涉的赔偿要求，在薪金、报酬及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享的任何其他权利方面，其累计最高数值如不超过一千五百美元(\$1 500)，应视为“小额赔偿要求”，并应据此按照有权审理此项赔偿要求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所通过的适当议事规则处理。此种规则可以要求秘书长代表在收到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提送的赔偿要求后三十天内提出意见。

(p) 秘书长通常在小组提送报告后一个月内，对此项申诉作出最后决定，并将此项决定通知工作人员，同时附送小组报告一份。除非工作人员提出反对，并应将秘书长的决定和小组报告的副本，送交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所指定的官员。

(q) 如果在小组报告提交秘书长之日起一个月内，秘书长尚未对报告作出决定，为使工作人员能按照行政法庭规约第7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行使其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请的权利，有关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经工作人员请求，应将小组报告通知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

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秘书长应依照大会确定的数额,制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及联合国主任及主任以上职类官员的薪金,但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3.3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扣除薪金税,并按当地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如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还应领取工作人员通常领取的各项津贴。

2. 授权秘书长根据适当的理由和(或)报告,支付额外款项给联合国主任及主任以上职类官员,以补偿其执行秘书长指派职务时为联合国的利益而合理支出的特别费用。在类似情况下,可支付类似的额外款项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首长。此种款项的最高限额,由大会在方案预算中确定。

3. 除本附件第5段所规定者外,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应见本附件。

4.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在本附件第3段所列各职等内的薪级,应每年提升一级。要升至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一等干事职等第十二级、高等干事职等第十级和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各级,必须在先前一级任满两年才能升级。对于应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并经证实对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具有适当知识的工作人员的薪级,授权秘书长将升级间隔时间分别缩短为十个月和二十个月。

5. 秘书长应制定专为短期特派任务、会议服务或其他短期服务雇用的人员、顾问、外勤事务人员和技术援助专家所应支领的薪金标准。

6. 秘书长应制定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制定时通常应以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所在地点当时通行的最优待遇为根据,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订立从外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领取侨居津贴的细则和薪金限额。此种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应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a)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并列在适用于此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中。

7. 秘书长应制定细则,规定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通过适当测验,并表现继续具有精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正式语文能力时,可领取语文津贴。

附件四
回国补助金

在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因担任联合国职务而居住其国籍国境外,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在本国境外连续工作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无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职类
1	4	3
2	8	5
3	10	6
4	12	7
5	14	8
6	16	9
7	18	10
8	20	11
9	22	13
10	24	14
11	26	15
12年或12年以上	28	16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附录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及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单位：美元)

2003年9月1日起生效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236 495														
助理秘书长															
ASG	218 586														
主任															
D-2	181 760	185 892	190 022	194 149	198 279	202 408									
特等干事															
D-1	165 207	168 596	171 982	175 364	178 752	182 308	185 938	189 568	193 192						
高等干事															
P-5	137 472	140 353	143 233	146 117	148 998	151 877	154 758	157 643	160 521	163 402	166 285	169 172	172 261		
一等干事															
P-4	112 214	114 992	117 763	120 535	123 314	126 085	128 859	131 636	134 408	137 180	139 952	142 735	145 505	148 279	151 056
二等干事															
P-3	92 227	94 583	96 937	99 287	101 644	103 997	106 350	108 708	111 172	113 747	116 319	118 892	121 466	124 038	126 614
协理干事															
P-2	75 663	77 773	79 875	81 981	84 086	86 192	88 297	90 399	92 508	94 613	96 717	98 824			
助理干事															
P-1	58 918	60 947	62 968	64 990	67 015	69 036	71 063	73 084	75 107	77 131					

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其中列出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单位：美元)

2003年1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FS-7	毛额	83 994	86 162	88 330	90 524	92 829	95 137	97 447	99 748	102 056	104 361	106 669	108 979		
	净额 D	62 036	63 467	64 898	66 325	67 754	69 185	70 617	72 044	73 475	74 904	76 335	77 767		
	净额 S	57 775	59 089	60 401	61 712	63 020	64 332	65 643	66 952	68 263	69 573	70 845	72 102		
FS-6	毛额	68 798	70 788	72 780	74 767	76 755	78 747	80 736	82 732	84 720	86 708	88 698	90 732		
	净额 D	52 007	53 320	54 635	55 946	57 258	58 573	59 886	61 203	62 515	63 827	65 141	66 454		
	净额 S	48 541	49 749	50 960	52 166	53 372	54 581	55 788	56 999	58 203	59 408	60 613	61 816		
FS-5	毛额	58 496	60 056	61 753	63 450	65 150	66 847	68 545	70 242	71 945	73 642	75 341	77 038	78 736	
	净额 D	45 117	46 237	47 357	48 477	49 599	50 719	51 840	52 960	54 084	55 204	56 325	57 445	58 566	
	净额 S	42 246	43 260	44 276	45 293	46 325	47 356	48 388	49 418	50 452	51 483	52 515	53 543	54 574	
FS-4	毛额	51 225	52 522	53 811	55 104	56 396	57 685	58 975	60 295	61 705	63 114	64 523	65 886	67 342	68 752
	净额 D	39 882	40 816	41 744	42 675	43 605	44 533	45 462	46 395	47 325	48 255	49 185	50 085	51 046	51 976
	净额 S	37 490	38 349	39 190	40 033	40 876	41 718	42 558	43 405	44 246	45 089	45 943	46 773	47 656	48 512
FS-3	毛额	44 871	45 974	47 068	48 168	49 264	50 365	51 464	52 561	53 661	54 754	55 856	56 956	58 056	59 153
	净额 D	35 307	36 101	36 889	37 681	38 470	39 263	40 054	40 844	41 636	42 423	43 216	44 008	44 800	45 590
	净额 S	33 276	34 006	34 734	35 463	36 190	36 920	37 649	38 374	39 091	39 805	40 524	41 241	41 959	42 675
FS-2	毛额	39 401	40 371	41 346	42 314	43 285	44 256	45 182	46 196	47 168	48 139	49 108	50 078		
	净额 D	31 369	32 067	32 769	33 466	34 165	34 864	35 531	36 261	36 961	37 660	38 358	39 056		
	净额 S	29 651	30 293	30 936	31 579	32 222	32 867	33 481	34 156	34 799	35 444	36 087	36 729		
FS-1	毛额	34 617	35 471	36 324	37 176	38 028	38 885	39 740	40 590	41 446	42 296				
	净额 D	27 924	28 539	29 153	29 767	30 380	30 997	31 613	32 225	32 841	33 453				
	净额 S	26 490	27 052	27 616	28 179	28 743	29 309	29 875	30 437	31 002	31 567				

D = 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S = 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 = 在同一职等内，每升一级所需时间通常为一年，但有星号标明的各职等需在先前一职等工作满两年才能升级。

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单位: 美元)

2003年9月1日起生效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FS-7	111 597	114 529	117 463	120 389	123 321	126 254	129 189	132 117	135 051	137 979	140 913	143 847			
FS-6	92 835	95 299	97 767	100 224	102 688	105 153	107 613	110 103	112 790	115 484	118 178	120 867			
FS-5	79 919	82 015	84 118	86 220	88 324	90 424	92 527	94 627	96 731	98 833	100 935	103 034	105 137		
FS-4	70 101	71 850	73 591	75 336	77 079	78 824	80 568	82 316	84 057	85 802	87 546	89 233	91 033	92 779	94 523
FS-3	61 520	63 007	64 490	65 974	67 453	68 939	70 425	71 905	73 390	74 865	76 352	77 835	79 323	80 802	82 289
FS-2	54 201	55 446	56 762	58 070	59 380	60 690	61 942	63 310	64 620	65 935	67 242	68 552			
FS-1	48 244	49 309	50 370	51 429	52 489	53 556	54 617	55 743	56 897	58 045					

附录 B

总部一般事务、安保事务、工匠和问讯处助理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

总部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

(单位：美元)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G-7	毛额	56 365	58 615	60 928	63 341	65 754	68 167	70 580	72 993	75 406	77 819	80 232*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55 081	57 243	59 405	61 567	63 729	65 930	68 180	70 430	72 680	74 930	77 180*
	净薪总额	43 710	45 375	47 040	48 705	50 370	52 035	53 700	55 365	57 030	58 695	60 360*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G-6	毛额	50 759	52 792	54 824	56 857	58 889	60 988	63 168	65 348	67 528	69 707	71 887*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9 694	51 648	53 600	55 552	57 506	59 457	61 411	63 364	65 331	67 364	69 396*
	净薪总额	39 562	41 066	42 570	44 074	45 578	47 082	48 586	50 090	51 594	53 098	54 602*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G-5	毛额	45 666	47 505	49 345	51 184	53 023	54 862	56 701	58 541	60 407	62 380	64 352*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4 800	46 567	48 334	50 101	51 868	53 635	55 401	57 169	58 936	60 703	62 468*
	净薪总额	35 793	37 154	38 515	39 876	41 237	42 598	43 959	45 320	46 681	48 042	49 403*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G-4	毛额	41 086	42 750	44 414	46 077	47 741	49 404	51 068	52 731	54 395	56 058	57 722*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0 395	41 994	43 593	45 193	46 793	48 392	49 991	51 590	53 189	54 789	56 388*
	净薪总额	32 404	33 635	34 866	36 097	37 328	38 559	39 790	41 021	42 252	43 483	44 714*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G-3	毛额	37 022	38 473	39 923	41 430	42 939	44 449	45 958	47 468	48 977	50 486	51 996*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36 379	37 828	39 279	40 729	42 178	43 628	45 078	46 527	47 978	49 428	50 877*
	净薪总额	29 307	30 424	31 541	32 658	33 775	34 892	36 009	37 126	38 243	39 360	40 477*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G-2	毛额	33 417	34 730	36 043	37 356	38 669	39 982	41 347	42 714	44 080	45 446*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32 770	34 083	35 396	36 709	38 021	39 334	40 648	41 961	43 274	44 586*	
	净薪总额	26 531	27 542	28 553	29 564	30 575	31 586	32 597	33 608	34 619	35 630*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G-1	毛额	30 147	31 334	32 521	33 708	34 895	36 082	37 269	38 456	39 643*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29 652	30 779	31 906	33 064	34 249	35 434	36 621	37 806	38 993*		
	净薪总额	24 013	24 927	25 841	26 755	27 669	28 583	29 497	30 411	31 325*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扶养津贴(每年美元数额)：

美元	语文津贴(包括在应计养恤金薪酬内)：
子女	1 932
	第一种语文 每年净额 1
	第二种语文 每年净额 788
但单身、鳏寡或离婚工作人员的 第一个受扶养子女应领	3 127
受扶养配偶	3 321
二级受扶养人	1 318

例常加薪：每年考核合格；应核准在职等内例常加薪。

* 长期服务薪级：

G-3至G-7职等的第十一级，G-2职等的第十级和G-1职等的第九级均为长期服务薪级。

职等内加薪至长期服务薪级的资格如下：

- (a) 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任职至少满20年，并在现职等正规薪级最高一级任职满5年；
- (b) 工作人员必须考核合格。

毛额：

净薪金总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薪金毛额。薪金毛额是用来计算离职偿金和在联合国薪金被征税时用来作为计算应偿还税款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是计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5条规定的养恤基金缴款和计算养恤金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是薪金净额中用于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部分。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为净薪总额减去不计养恤金部分，也就是100%的净薪总额。

净薪总额：

净薪总额为不计养恤金部分与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之和。

不计养恤金部分：

不计养恤金部分为将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时从薪金净额中扣除的部分。不计养恤金部分被定为0%。

总部安保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

(单位：美元)

2001年5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S-7	毛额	73 183	76 080	78 977	81 874	84 771	87 668	90 565	93 462	96 359*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70 614	73 313	76 014	78 715	81 414	84 114	86 816	89 517	92 217*							
	净薪总额	55 496	57 495	59 494	61 493	63 492	65 491	67 490	69 489	71 488*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55 496	57 495	59 494	61 493	63 492	65 491	67 490	69 489	71 488*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S-6	毛额	67 694	70 391	73 088	75 786	78 483	81 180	83 877	86 574	89 271*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65 483	68 000	70 515	73 032	75 548	78 063	80 579	83 095	85 611*							
	净薪总额	51 709	53 570	55 431	57 292	59 153	61 014	62 875	64 736	66 597*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51 709	53 570	55 431	57 292	59 153	61 014	62 875	64 736	66 597*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S-5	毛额	62 170	64 675	67 181	69 687	72 193	74 699	77 204	79 710	82 216*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60 517	62 761	65 011	67 348	69 685	72 021	74 359	76 696	79 033*							
	净薪总额	47 897	49 626	51 355	53 084	54 813	56 542	58 271	60 000	61 729*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47 897	49 626	51 355	53 084	54 813	56 542	58 271	60 000	61 729*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S-4	毛额	56 788	58 931	61 152	63 451	65 749	68 048	70 346	72 645	74 943*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55 492	57 552	59 610	61 668	63 728	65 821	67 964	70 106	72 249*							
	净薪总额	44 023	45 609	47 195	48 781	50 367	51 953	53 539	55 125	56 711*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44 023	45 609	47 195	48 781	50 367	51 953	53 539	55 125	56 711*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S-3	毛额	53 170	54 853	56 535	58 218	59 900	61 697	63 501	65 306	67 110	68 914	70 719*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52 014	53 631	55 247	56 862	58 479	60 095	61 710	63 328	64 943	66 625	68 308*					
	净薪总额	41 346	42 591	43 836	45 081	46 326	47 571	48 816	50 061	51 306	52 551	53 796*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41 346	42 591	43 836	45 081	46 326	47 571	48 816	50 061	51 306	52 551	53 796*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S-2	毛额	47 934	49 453	50 972	52 491	54 009	55 528	57 047	58 566	60 091	61 720	63 349	64 978	66 607*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6 978	48 438	49 898	51 357	52 816	54 275	55 735	57 196	58 655	60 115	61 574	63 034	64 494*			
	净薪总额	37 471	38 595	39 719	40 843	41 967	43 091	44 215	45 339	46 463	47 587	48 711	49 835	50 959*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37 471	38 595	39 719	40 843	41 967	43 091	44 215	45 339	46 463	47 587	48 711	49 835	50 959*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S-1	毛额	42 677	44 039	45 401	46 763	48 125	49 487	50 850	52 212	53 574	54 936	56 300	57 662	59 024	60 386	61 748	63 110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1 927	43 236	44 545	45 854	47 163	48 472	49 781	51 090	52 399	53 708	55 017	56 326	57 635	58 944	60 253	61 562
	净薪总额	33 581	34 589	35 597	36 605	37 613	38 621	39 629	40 637	41 645	42 653	43 661	44 669	45 677	46 685	47 693	48 701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33 581	34 589	35 597	36 605	37 613	38 621	39 629	40 637	41 645	42 653	43 661	44 669	45 677	46 685	47 693	48 701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扶养津贴 (每年美元数额):	美元	语文津贴 (包括在应计养恤金薪酬内):	
子女	1 932	第一种语文	每年净额 1 788
但单身、鳏寡或离婚工作人员的 第一个受扶养子女应领	3 127	第二种语文	每年净额 894
受扶养配偶	3 321		
二级受扶养人	1 318		

例常加薪: 每年考绩合格, 应核准在职等内例常加薪:

* 长期服务薪级:

S-4 至 S-7 职等的第九级 S-3 职等的第十一级和 S-2 职等的第十三级均为长期服务薪等。

职等内加薪至长期服务薪级的资格如下:

- (a) 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任职至少满 20 年, 并在现职等正规薪级最高一级任职满 5 年;
- (b) 工作人员必须考绩合格。

毛额: 净薪金总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薪金毛额。薪金毛额是用来计算离职偿金和在联合国薪金被征税时用来作为计算应偿还税款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是计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5 条规定的养恤基金缴款和计算养恤金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是薪金净额中用于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部分。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为净薪金总额减去不计养恤金部分, 也就是 100% 的净薪金总额。

净薪金总额: 净薪金总额为不计养恤金部分与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之和。

不计养恤金部分: 不计养恤金部分为将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时从薪金净额中扣除的部分。不计养恤金部分被定为 0%。

总部问讯处助理和导游协调员/督导员职类薪金表

(单位：美元)

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导游协调员/督导员和情况简介助理 ^a					
毛额	49 673	52 143	54 614	57 084	59 554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8 651	51 025	53 397	55 771	58 143
净薪总额	38 758	40 586	42 414	44 242	46 070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38 758	40 586	42 414	44 242	46 070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问讯处二级助理和导游协调员					
毛额	43 701	45 607	47 512	49 418	51 323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2 915	44 745	46 573	48 403	50 234
净薪总额	34 339	35 749	37 159	38 569	39 979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34 339	35 749	37 159	38 569	39 979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问讯处一级助理					
毛额	40 064	41 804	43 544	45 284	47 024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39 417	41 089	42 761	44 433	46 105
净薪总额	31 647	32 935	34 223	35 511	36 799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31 647	32 935	34 223	35 511	36 799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a 1991年9月1日起包括情况简介助理。

候补导游员依照上列数额按日支领。

例常加薪：职等内例常加薪，应符合考绩合格的规定，于下列发薪期第一天起生效：

问讯处一级助理 6个月

问讯处二级助理 12个月

工作人员如在本来应加薪的月份内停止工作，则不予加薪。

扶养津贴(每年美元数额)：

子女

美元

1 932

3 127

3 321

1 318

但单身、鳏寡或离婚工作人员的第一个受扶养子女应领

受扶养配偶

二级受扶养人

语文津贴：无资格领取。

毛额：

净薪金总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薪金毛额。薪金毛额是用来计算离职偿金和在联合国薪金被征税时用来作为计算应偿还税款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是计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5条规定的养恤基金缴款和计算养恤金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是薪金净额中用于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部分。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为净薪总额减去不计养恤金部分，也就是100%的净薪总额。

净薪总额：

净薪总额为不计养恤金部分与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之和。

不计养恤金部分：

不计养恤金部分为将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时从薪金净额中扣除的部分。不计养恤金部分被定为0%。

总部工匠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
(单位：美元)

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TC-8	毛额	69 077	71 519	73 961	76 403	78 845	81 287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66 777	69 056	71 333	73 610	75 887	78 165
	净薪总额	52 663	54 348	56 033	57 718	59 403	61 088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不计养恤金部分	52 663 0	54 348 0	56 033 0	57 718 0	59 403 0	61 088 0
TC-7	毛额	64 674	66 977	69 280	71 583	73 886	76 188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62 762	64 826	66 969	69 115	71 261	73 408
	净薪总额	49 625	51 214	52 803	54 392	55 981	57 570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不计养恤金部分	49 625 0	51 214 0	52 803 0	54 392 0	55 981 0	57 570 0
TC-6	毛额	60 271	62 432	64 593	66 754	68 914	71 075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58 821	60 757	62 693	64 627	66 627	68 640
	净薪总额	46 587	48 078	49 569	51 060	52 551	54 042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不计养恤金部分	46 587 0	48 078 0	49 569 0	51 060 0	52 551 0	54 042 0
TC-5	毛额	56 159	58 042	59 924	61 938	63 957	65 975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54 879	56 690	58 499	60 311	62 121	63 930
	净薪总额	43 558	44 951	46 344	47 737	49 130	50 523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不计养恤金部分	43 558 0	44 951 0	46 344 0	47 737 0	49 130 0	50 523 0
TC-4	毛额	52 062	53 815	55 568	57 320	59 073	60 886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50 945	52 629	54 313	55 999	57 683	59 367
	净薪总额	40 526	41 823	43 120	44 417	45 714	47 011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不计养恤金部分	40 526 0	41 823 0	43 120 0	44 417 0	45 714 0	47 011 0
TC-3	毛额	47 959	49 584	51 208	52 832	54 457	56 081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7 005	48 565	50 124	51 685	53 245	54 805
	净薪总额	37 490	38 692	39 894	41 096	42 298	43 500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不计养恤金部分	37 490 0	38 692 0	39 894 0	41 096 0	42 298 0	43 500 0
TC-2	毛额	43 878	45 366	46 854	48 342	49 830	51 318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43 079	44 508	45 938	47 368	48 799	50 230
	净薪总额	34 470	35 571	36 672	37 773	38 874	39 975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不计养恤金部分	34 470 0	35 571 0	36 672 0	37 773 0	38 874 0	39 975 0
TC-1	毛额	39 123	40 428	41 732	43 037	44 341	45 645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38 791	40 032	41 273	42 514	43 754	44 995
	净薪总额	31 421	32 426	33 431	34 436	35 441	36 446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不计养恤金部分	31 421 0	32 426 0	33 431 0	34 436 0	35 441 0	36 446 0

扶养津贴(每年美元数额)：

语文津贴(包括在应计养恤金薪酬内)：

子女	1 932	第一种语文	每年净额	1 788。
但单身、鳏寡或离婚工作人员的第一个受扶养子女应领	3 127	第二种语文	每年净额	894。
受扶养配偶	3 321			
二级受扶养人	1 318			

例常加薪：每年考核合格,应核准在职等内例常加薪

* 长期服务薪级：

职等内加薪至长期服务薪级的资格如下：

(a) 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任职至少满 20 年,并在现职等正规薪级最高一级任职至少满 5 年；

(b) 工作人员必须考核合格。

毛额： 净薪金总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薪金毛额。薪金毛额是用来计算离职偿金和在联合国薪金被征税时用来作为计算应偿还税款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是计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5 条规定的养恤基金缴款和计算养恤金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是薪金净额中用于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部分。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为净薪金总额减去不计养恤金部分,也就是 100%的净薪金总额。

净薪金总额： 净薪金总额为不计养恤金部分与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之和。

不计养恤金部分： 不计养恤金部分为将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时从薪金净额中扣除的部分。不计养恤金部分被定为 0%。

附录 F
总部语文教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
(单位：美元)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语文教员	61 077	63 291	65 506	67 720	69 935	72 149	74 364	76 578	78 793	81 007	83 222	85 436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	59 536	61 521	63 506	65 513	67 577	69 643	71 709	73 774	75 839	77 905	79 970	82 035
净薪总额	47 143	48 671	50 199	51 727	53 255	54 783	56 311	57 839	59 367	60 895	62 423	63 951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47 143	48 671	50 199	51 727	53 255	54 783	56 311	57 839	59 367	60 895	62 423	63 951
不计养恤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例常加薪：每年考核合格，应核准在职等内例常加薪。

工作时间表：每年工作时间表包括三个学期，每学期 13 周。每年有暑假和两学期之间排定的停课期间。暑假和停课期间请假如超过《工作人员细则》规定应享的年假，作为全薪特别假处理。

抚养津贴(每年美元净额)：

子女	美元
但单身、鳏寡或离婚工作人员的第一个受抚养子女应领	1 932
受抚养配偶	3 127
二级受抚养人	3 321
	1 318

语文津贴：无权领取。

* 长期服务薪金：

职等内加薪至长期服务薪级的资格如下：

- (a) 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任职至少满 20 年，并在现职等正规薪级最高一级任职至少满 5 年；
- (b) 工作人员必须考核合格。

毛额：

净薪金总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薪金毛额。薪金毛额是用来计算离职偿金和在联合国薪金被征税时用来作为计算应偿还税款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是计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5 条规定的养恤基金缴款和计算养恤金的基础。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

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是薪金净额中用于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部分。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为净薪总额减去不计养恤金部分，也就是 100% 的净薪总额。

净薪总额：

净薪总额为不计养恤金部分与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之和。

不计养恤金部分：

不计养恤金部分为将薪金净额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时从薪金净额中扣除的部分。不计养恤金部分被定为 0%。

附录 G

须以指定货币支付教育费用者应领的教育补助金

货币	(1) 可受理的伤残子女 教育费用上限和补 助金上限	(2) 教育补助金 上限	(3) 学校不供应膳 宿时的正常统 一膳宿补助	(4) 增加的统一 膳宿补助 (在指定工作地点)	(5) 在指定工作地点 任职工作人员可 领补助金上限	(6) 可受理的教 育费用上限 (只上学)
A 部分						
欧元						
奥地利	13 618	10 214	3 300	4 949	15 163	9 219
比利时	12 898	9 673	3 147	4 720	14 393	8 701
德国	15 736	11 802	3 794	5 690	17 492	10 677
芬兰	9 082	6 812	2 382	3 572	10 384	5 907
法国	9 330	6 997	2 672	4 008	11 005	5 767
爱尔兰	9 997	7 498	2 652	3 978	11 476	6 461
意大利	13 518	10 138	2 696	4 044	14 182	9 923
卢森堡	12 898	9 673	3 147	4 720	14 393	8 701
摩纳哥	9 330	6 997	2 672	4 008	11 005	5 767
荷兰	13 085	9 814	3 521	5 282	15 096	8 391
西班牙	10 586	7 940	2 606	3 908	11 848	7 112
丹麦克朗	77 400	58 050	23 062	34 592	92 642	46 651
日元	2 301 120	1 725 840	525 930	788 895	2 514 735	1 599 880
挪威克朗	71 632	53 724	17 978	26 967	80 691	47 661
英镑	15 900	11 925	3 104	4 656	16 581	11 761
瑞典克朗	91 575	68 681	22 127	33 190	101 871	62 072
瑞士法郎	25 347	19 010	5 182	7 773	26 783	18 437
B 部分						
美元(美国境外)	14 820	11 115	3 490	5 235	16 350	10 167
C 部分						
美元(美国境内)*	25 743	19 307	4 742	7 113	26 420	19 420

* 作为特别措施，也适用于中国、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